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3）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4.2 万元（含税）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5 万元（含税），合计 100.7 万元（含税）。

公司拟续聘众华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拟定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